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郁伶
電話：(02)7736-5904
電子信箱：yulin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14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第4點附表之pdf檔 (A09000000E_114220145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201452B_senddoc4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42201452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14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90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及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民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